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社科司 关于申报“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文库”出 版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社科司关于关于申报“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文库”出版资助项目的通知》转发给你，请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申报。每校可报1本。并于2014年4月7日前将所有材料寄至省教育厅宣传思想工作处。由我厅汇总评选后择优推荐给教育部。

联系人：罗杉杉

联系电话：028-86111091

邮寄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编：610041

四川省教育厅

2013年12月18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3〕232号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申报“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 教学与研究文库”出版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部各直属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3-2017年）》精神，为推动教师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以及学生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研究，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整体展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成就，拟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文库”出版资助项目。现就2013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鼓励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中基础性、导向性和战略性重要问题研究；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着力形成有利于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水平，有利于改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效果的高质量研究成果。经过五年的努力，推出100本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学

术专著,以“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文库”形式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统一出版。

二、申报数量和程序

1. 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各报2本(含其他部委所属高校)。

2. 教育部各直属高校可各报1本。

3. 教育部社科司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并公示后确定入选专著。由教育部社科司组织作者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并统一出版。出版时将在封面显著位置标注“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文库出版资助项目”字样。

三、申报条件

1.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治性、学术性、创新性。

2. 学术专著。涉及的研究领域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基础理论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的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大学生高度关注的热点难点研究。译著、论文集、教科书、工具书(包括辞书)、科普读物、通俗读物和资料汇编等不列入。

3. 申请者必须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

4. 申请者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属多人时,由主要撰写人提出申请,并须有全体人员的签名。必须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

5. 申请者按书稿编辑标准(见附件 3)已完成全部书稿,并未正式出版。书稿字数为 25-35 万字。

6. 申请者在申请时,必须附有 2 名具有教授或研究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的推荐书。推荐书必须客观、公正,有具体评价。

四、申报材料

1. “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文库”出版资助项目推荐汇总表 1 份(见附件 1)。

2. 省(区、市)级教育部门组织评审的专家意见(复印件)各 4 份。

3. “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文库”出版资助项目申请表 4 份(B 表“专著基本情况”请单独装订)(见附件 2)及 2 名同行专家推荐书(复印件)各 4 份。

4. 书稿 4 本。书稿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否则取消评审资格。

五、工作要求

1. 各省(区、市)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专家开展严格的匿名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后,将以上材料报社科司。

2. 教育部各直属高校审核同意后,将“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文库”出版资助项目申请表、同行专家推荐书及书稿直接报社科司。

3. 所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前。

联系人: 刘柏才

联系电话：010-66097529

邮寄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

邮政编码：100816

附件：1. “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文库”出版资助项目
推荐汇总表

2. “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文库”出版资助项目
申请表

3. 书稿编辑标准



附件 1:

**“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文库”
出版资助项目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书 名	所属二级学科	作者	作者单位、职务、职称

附件 2:

**“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文库”
出版资助项目申请表**

书 名: _____

所属二级学科: _____

作者姓名: _____

作者单位: _____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制

A 表:

一、作者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职 称		
职 务		最后学位		
研究方向		外语水平		
所在院系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件		手机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二、学校和省级教育部门意见

所在学校 科研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部门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B 表:

三、专著基本情况(不得出现申请人个人身份、单位等信息,否则申请表作废!)

专著名称	
------	--

所属二级学科	
--------	--

内容摘要: (3000 字)(可加页)

近五年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情况(可加行)

课程名称	授课时间(年度)	课程评价
------	----------	------

--	--	--

--	--	--

--	--	--

近五年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情况(可加行)

论文、专著名称	刊物、出版社	发表、出版时间
---------	--------	---------

--	--	--

--	--	--

--	--	--	--

近三年获得与本专著相关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资助情况(可加行)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立项时间
------	------	------

□ □ □ □		
---------	--	--

--	--	--

附件 3:

书稿编辑标准

一、体例

1. 目录最多可上三级标题,标题文字应简明扼要;中文目录后须附英文目录。

2. 书稿所引资料、数据应准确、权威,引文应源自正式出版物。

3. 文字类图书一律采用页下脚注。

4. 连接线一律使用一字线。阿拉伯数字序号后使用下圆点。

二、注释

1. 一般中文著作的标识次序是:著者姓名(多名著者间用顿号隔开,编者姓名应附“编”字) 篇名 出版物名 卷册序号 出版单位 出版年 页码。

例如:孙中山:《三民主义》,《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597、599 页。

孙中山:《与马林的谈话》,1922 年 4 月 27 日,见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60 页。

2. 所有经典著作引文必须使用最新版本。

3. 古籍的标识方式:可以先出书名、卷次,后出篇名;常用古籍可不注编撰者和版本,其他应标明编撰者和版本;卷次和页码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例如:《史记》卷 25《李斯列传》。

《后汉书·董仲舒传》。

《温国文正司马公集》卷 32，四部丛刊本。

4. 期刊报纸的标识方式：

例如：吴承明：《论二元经济》，《历史研究》1994 年第 2 期，第 98 页。

周扬：《三次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人民日报》1979 年 5 月 7 日。

5. 译著的标识方式：应在著者前用括弧标明原著者国别，在著者后标明译者姓名。

例如：[古罗马]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57 页。

6. 外文书刊的标识方式：应遵循国际通行标注格式，如篇名加引号、书刊名用斜体等。

7. 出版物的版本信息只在书内第一次出现时标明。

三、数字用法

严格执行《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这一国家标准，特别注意：

1. 清代（含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各民族非公历纪年使用汉字，并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历。

例如：秦文公四十四年（前 722 年）

太平天国庚申十年九月二十四日（1860 年 11 月 2 日）

2. 干支纪年和夏历月日用中文数字。

例如：丙寅年十月十五日 腊用二十八日 八月十五中秋节